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阿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20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阿慎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最末補充：「賴阿慎在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司法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犯罪前，即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接受裁判」，及於證據補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警卷第33頁），及「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警卷第5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賴阿慎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業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是修正後之規定，將原本依修正前規定為「必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加重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

01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02 用修正後即現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03 規定。

04 (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即駕駛車輛上路，有警政署車籍資訊系
05 統1份附卷可參（警卷第53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
06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
07 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

08 (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已明確記載
09 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的情況，僅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漏載道路
10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可認檢察官起訴的罪
11 名與法院認定的罪名相同，並無變更起訴法條的必要，附此
12 敘明。

13 (四)刑罰加重、減輕事由：

14 1. 衡酌被告無駕駛執照卻貿然騎乘重型機車上路，已升高發生
15 交通事故之風險，且其自後追撞告訴人汪林美香所騎乘之腳
16 踏車，確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注意義務，肇致本案交通事
17 故，並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
18 情形，認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
19 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0 2. 又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在犯罪還沒有被有偵查犯罪職權公務
21 員發覺前，向到場處理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
22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參（警卷第33
23 頁），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的自首要件，可以減輕被告的處
24 罰，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再減輕。

25 (五)爰審酌被告並未考領駕駛執照卻騎乘機車上路，未與前車保
26 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貿然前行，因而自後追撞告訴人所
27 騎乘之腳踏車，實屬不該，並致告訴人受有附件所載傷害，
28 所生損害非微，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與被告
29 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亦未賠償損害
30 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為肇事因素、告訴人無肇事因素（偵卷
31 第24頁正反面），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

(警卷第3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項第1項後段、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雅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2017號

被 告 賴阿慎 女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阿慎未考領機車駕照仍於民國112年3月20日8時55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1段外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85號前時，本應注

01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狀並
02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追撞同向前方由
03 汪林美香（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騎
04 乘之腳踏車，致汪林美香當場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頸椎第
05 三/四，四/五，五/六椎間盤突出並外傷後中央脊隨症候群
06 等傷害。

07 二、案經汪林美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賴阿慎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11 （二）告訴人汪林美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12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3 （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
14 明書、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該等影像擷圖、臺南市車輛
15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21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9 罰金。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